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工作组在一读时暂时达成协议的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序言和各条款案文\*

---

\* 方括号表明工作组对括号内的文字尚未达成协议。

##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1) [重申][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载的原则〔标准〕〔和规范〕的〔永久效力〕〔重要性〕，

(2) [又重申][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建制内拟订的〔载在各项有关文书内的〕各项原则〔和标准〕，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第97号）和《关于移徙的恶劣情况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公约》（第143号）以及《关于移徙就业的建议书》（第86号）和《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书》（第151号），

(3)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内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4) 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第四届大会宣言》、《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各项有关禁奴的公约，

(5) 确认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在各区域组织内，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劳工〕〔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6) 确认按照其章程，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目标在于保护不在本国就业的工人的利益，〔因此国际劳工组织对于处理移民工人的问题具有特别的权力和责任，国际劳工组织在移民工人事项方面拥有独特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而且国际劳工组织对于促进移民工人的利益作出了重大贡献。〕〕

〔(6)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保护移民工人的利益方面的重要性，〕

(7)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区域或多边基础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旨在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和效用，

(8) 认识到移徙现象的重要性的规模，涉及到千百万人和影响到国际社会中的许多国家，

(9) 认识到移民工人的流动〔对区域一体化过程〕的〔积极〕影响和这种流动在安排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考虑到由于原籍国和就业国的发展程度和收入水平的差别，造成了移民工人的国际流动，而这种流动反映了国际上的劳工供求情况，并且也构成了这种供求情况的一部分，〕

(11) 考虑到移民工人〔由于离开了他们的原籍国和难以〔打入接受国社会〕〔适应接受国社会〕〔在接受国社会住下去〕等原因〕〔由于种种原因〕在接受国内的〔脆弱〕处境，

(12) 考虑到国际性的劳工流动曾经而且将会继续对原籍国和就业国双方的经济产生有利的影响，〕

(13) 〔又〕一方面考虑到移民工人对接受国经济作出的贡献，另一方面考虑到移徙过程中的社会代价，〕

(14) 认识到必须促进平衡的国际经济发展，以期尽量减少产生国际移徙〔的需要及其〕带来的问题，

(15) 深信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地位和基本权利尚未在所有各地得到充分确认，因此需要受到适当的国际保护，

(16) 考虑到移徙往往对移民工人的家属及移民工人本人造成严重问题，特别是因为家属分散的关系，

〔17〕 因此，认为必须在国际上适当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基本人权和劳工权利，包括因身分不正常而更加无助的没有证件的工人的权利，〕

〔17〕 考虑到非法的移徙对人造成更为复杂严重的问题，因此也应在国际上加强采取适当的行动，来防止和制止移民工人的非法秘密移动和运送活动，同时保证他们的基本人权受到保护，〕

〔18〕 考虑到在大多数情况中，没有证件的工人或身分不正常的工人受雇的工作条件比其他工人包括身分正常的移民工人要恶劣，并且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力的一个诱因，因为它们可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19〕 认为普遍承认所有移民工人的权利并且有效保障这些权利，就会减少雇用没有证件或身分不正常的移民工人，而可减少不正常的移徙流动，〕

〔20〕 但认为为了不致造成希望移徙以获就业的人不遵守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所订定的正常程序起见，对若干应享权利的承认应仅限于正常身分的移民工人，包括身分已正常化的移民工人在内，〕

〔21〕 因此深信需要制订一项全面的，可以普遍适用的公约，重申并建立基本规范，对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提供国际保护，

兹议定下列条款：

## 第一部分

### 范围和定义

#### 第1条

本公约除此后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没有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国族、民族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出身、婚姻状况或其他任何身分地位之区别。

## 第2条

〔 1. “移民工人”一词是指任何非本国的国家〔将要从事〕、现在从事或已经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无论是为雇主工作〔或为自己工作〕〕〔合法而有报酬的活动〕。〕

〔 1. “移民工人”一词是指已离开，意图离开或正在离开原籍国或通常居留国，前往非他/她的国籍所属的就业国，为雇主〔或他/她自己〕将要从事、现在从事或已从事经济活动或任何有报酬的工作，而不论他/她是否具有其工作许可证或工作协议，而且不论他/她的应聘方式和交付给他/她的工作性质为何。〕

### 2.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边境工人在一国工作但保持在邻近一国的永久住所并通常每日回返该国，或者至少每星期返回该国，是移民工人；

(b) 季节性工人在一个他们不是该国国民的国家境内受雇或从事工作的性质视季节性的条件而定，因此只能在一年内的部分期间工作，是移民工人；

(c) 海员包括渔民在内的非本国注册船舶（但不包括军舰）上担任任何工作，是移民工人；

(d) 在非本国管辖范围的近海岸外装置上从事工作的人员，是移民工人；

(e) 行旅工人永久住所在一国但由于其职业得在另一国从事短期逗留，是移民工人；

(f) 对获准进入就业国境内一段期间，根据与一个〔企业或〕雇主签订的工作合同，在该国从事在性质上有时间限制的一个特定项目的与项目挂勾的工人，是移民工人

3. “移民工人”一词不包括：

(a) 国际组织和机构雇用的〔从事公务〕人员及一国在其境外雇用的人员，他们入境和身份由一般国际法或具体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b) 代表一国在其境外受雇执行与接受国协议的发展合作方案的〔从事公务〕人员，且其入境和身份由具体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c) 在就业国〔接受国〕内与雇主尚未建立起劳工关系的人员；〕

〔(d) 其主要收入并非来自就业国〕的人员；〕

(e) 作为投资者在与其原籍国不同的国家居留的人员，〔或以雇主的身份于到达该国后创建了经济活动的人员；〕

〔(f) 难民和无国籍人士；〕

〔(g) 学生和受训人员。〕

### 第3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民工人家属”一词包括移民工人的配偶〔或其同居人、但须〔就业国或原籍国〕〔决定移民工人身分之〕法律承认此种关系〕，〔受抚养的〔未成年、未婚〕子女〕，〔移民工人或配偶的受抚养父母〕及其他经就业国有关法律和条例或有关缔约国间的有关双边或多边协议为本公约的目的所承认为移民工人家属的人。

#### 第4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前述各条所界定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a) 如获得入境、逗留〔一段期间〕和就业〔或从事经济活动〕所需的永久或暂时许可，应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身份合法〕；

(b) 如未获得所在国法律规定有关入境、逗留〔一段期间〕或就业〔或从事经济活动〕所需的许可，或未能遵守〔但是出于他们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获准入境、逗留〔一段期间〕或就业〔或从事经济活动〕所需遵守的条件，应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身份不合法〕。

#### 第5条     在移徙过程中的适用

本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在移徙的整个过程中，均应获得承认和保证，即在准备移出、离开出发国、通过一国过境、旅途、就业国境内逗留、居住、就业或工作的整个期间、回到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的这个过程。

#### 第6条     “原籍国”、“就业国”、“回返国”和“过境国”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原籍国”一词指〔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以及本公约所适用的任何人〕为国民之国家；
- (b) “就业国”一词指移民工人为〔就业〕〔或工作〕而所在之国家，〔并且是其家属陪同他或与他团聚来到的国家〕；
- (c) “回返国”一词指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决定回返的国家，不论是其原籍国或他通常居住的国家；
- (d) “过境国”一词指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出发或回返路经的任何国家。

## 第二部分

### 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基本人权

#### 第7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尊重并保证在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享有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种族〕本源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财产、出身、〔婚姻状况〕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

#### 第8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可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原籍国在内。除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或自由，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承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外，此一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随时重返其原籍国。

#### 第9条

法律应〔按照有关国家对待本国公民的同样条件〕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生命权。

#### 第10条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第11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不得被使为奴隶或受奴役。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3)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第(2)款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主管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4) 为本条之目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a) 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劳务，非属第(3)款所述者；

(b) 〔法律所规定〕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劳务。

(c) 属于有关国家公民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 第 1 2 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或不信仰〕皈依〔或不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或不归属〕或皈依〔或不皈依〕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3) 关于宗教或〔信仰〕〔信念〕自由之表示，其所受限制可只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4)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尊重移民工人有权按照其本人的信念〔进行其宗教信仰和〕确保其子女〔包括他有法定监护权的子女〕获有宗教和道德教育。

### 第 1 3 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一权利应包括寻求、接受和转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是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之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 第 1 4 条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应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容受非法攻击。他们应享有不受此种干涉或攻击之法律保护。

#### 第 1 5 条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国〔接受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下，其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没收时，他们有权获得正当的赔偿。

#### 第 1 6 条

-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受国家〔正常的警察〕保护以免政府官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恫吓；
- (3) 执法人员核查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身份的任何手续，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4) 除依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外，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不应个别地或集体地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也不应被剥夺自由；
- (5) 被逮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被逮捕时应获尽可能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逮捕理由，并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

(6)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并应〔按照接受国的刑事程序〕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拘押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7) (a) 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如〔因刑事指控〕遭逮捕或拘禁，经其要求，其原籍国的外交或领事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外交或领事当局应尽快被告知逮捕或拘禁和其理由。当事人给上述当局的任何信函也应尽快予以传递；

(b) 当事人应尽快被告知上述权利；

(c) 上述外交或领事当局〔按照有关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应有权在当事人〔因刑事指控〕被拘留或监禁的任何期间对其进行探访，与其交谈、通信，并安排其法律代理人。

(8) 因遭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向法庭提出诉讼，以期法庭可尽快判决其拘禁之合法性，并且在拘禁属非法时下令予以释放。〔在提出此种诉讼时，如他们不懂或不会法庭上所用的语言，应免费获得译员的协助。〕

(9) 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可强行的获赔偿权利〕〔对产生的损失〕〔应有权采取行动要求赔偿〕〔但须按照国内法律而行之〕。

## 第 17 条

(1) 被剥夺自由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受人道的对待，并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和文化特性。

(2) 等候审判的人如被拘押，〔除特殊情况外，〕应〔尽可能〕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3) 在过境国或接受国〔因触犯移徙条例被拘留〔等候对指控行为之审判〕的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应尽可能被安置于与因其他违法行为等候审判之被拘留者分开的处所。〕〕

〔(3) 因违纪移徙条例而受到就业国拘留的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应被安置于〔司法管制下的〕适当的处所，与拘留或监禁违法者或罪犯的监狱或其他中心分开。〕

(4) 在法庭所判的服刑监禁任何期间内，对移民工人或其家属的待遇都应是在于改造他们，使他们日后能过正常的社会生活。少年犯应与成年犯分隔开，并给予适合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

〔(5) 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在拘留或监禁期间，应享有获家人探访之权利。〕

〔(6) 在执行制裁时，包括开始驱逐或递解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出境的程序之前，就业国的主管当局应特别注意这种工人的家属的问题，特别是妇女和未成年子女的特殊需要。〕

〔(7) 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受到就业国现行法律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时，不得仅由于这种工人或其家属没有规定的移徙证件便对其基本人权和劳工权利加以限制或损害。本条规定得一贯适用，包括任何驱逐或递解程序期间。〕

〔(8) 拘留移民工人或其家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就业国主管当局承担。〕

### 第 18 条

〔(1) 在进出法庭和裁判所及庭上所受待遇方面，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公民平等的地位。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他们应有权获得一个依法所设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判。〕

(2) 受刑事控告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3) 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 (a)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 (b)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 (c)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 (d)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

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e)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f)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诉讼程序中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合格〕译员的协助；

(g)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被判定有罪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判刑依法进行复审。

(6) 在移民工人或其家属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7)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 第19条

(1)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任何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2) 法庭根据量刑原则，在判决移民工人或其家属所犯刑事罪行时，应考虑到可影响他们居住或工作权利的任何附带产生的制裁或后果，包括驱逐出境在内。〕

(3)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接受国法律〕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其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罚。

### 第〔20〕条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不得仅由于〔无力〕〔没有〕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剥夺获准居住或工作许可，或被驱逐出境。〕

### 第21条

除依法正当授权之公务人员外，任何人没收身分证件、准许在一国境内入境或逗留、居住或营业的证件、或工作许可证，均属非法。必须提出详细收据，方可对这类证件进行获准之没收。〔非法没收这类证件或毁灭或企图毁灭这类证件，应属〔严重〕违法行为，得受相应惩处。〕

### 第22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不应受到〔(1) 每一宗驱逐案子都〔应加集体〕〔大宗〕驱逐之措施。〕以个别审查和决定。〕

〔(2) 只有在按照依法达成之司法或行政决定并说明达成此一决定之理由的情况下，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方可被从本公约缔约国境内驱逐出境。〕

〔(3) 所作决定应以书面方式传达他们。〕

〔(4) 除此一决定是由司法当局宣判的情况外，当事人应有权提出上诉〔要求较高级当局进行审理〕。如〔上诉〕〔复审〕将由司法当局审理，除所说明理由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实际要求的情况外，应暂停执行驱逐之决定。需要即予执行之决定如继后予以取消，当事人应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5) 驱逐出境的案子中，当事人应获准有合理机会，以解决任何从其雇主应得工资及其他应享权利之要求，解决任何约定义务，〔以及必要时为人身安全之理由，寻求进入非其原籍国的国家。〕并需考虑到该人的家庭状况。〕

〔(6) 从接受国驱逐出境或离境，不应妨碍移民工人或其家属依法取得之任何权利。〕

〔(7) 在任何驱逐或递解出境的案子中，就业国当局〔应承担一切费用，并〕〔应避免以任何方式对当事人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接受诸如“自愿出境”等速决程序，而事实上当事人并没有自动同意。〕〕

### 第 23 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本公约所承认之权利或就业国〔接受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应有权向其原籍国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当局寻求领事〔和外交〕保护〔和适当援助〕，〔并从它们那里得到法律建议和顾问〕。

〔(2) 在实际执行驱逐〔合法居住就业国之〕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出境至少 48 小时之前，其原籍国的领事〔或外交〕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领事〔或外交〕当局应获得有关驱逐出境之任何决定的通知。〕

### 第 24 条

每一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任何地方均应有权获承认其在法律面前的人格。

### 第 25 条

(1) 所有移民工人在工作报酬和以下其他方面，均应享有不低于适用于接受国国民的待遇，并且

(a) 其他工作条件是指加班、工作时数、星期休假、有薪假日、安全、保健、雇佣关系的结束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或惯例应为本词所包括的任何其他工作条件；

(b) 其他雇佣条件是指最低雇佣年龄、在家工作的限制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被认为是雇用条件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克减上面第1款所述的平等待遇原则，应属非法。

(3)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移民工人不因其逗留或就业有任何不正常情况而致被剥夺因上述原则而获得之任何权利。特别是雇主不得由于任何这种不正常情况而免除任何法律的或合同的义务，或对其义务有任何方式的限制。

## 第26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有权：

(a) 〔自由〕参加工会的〔和平〕集会和活动，或其他为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和类似利益而〔合法〕成立的社团〔除政党和政治组织除外〕的〔和平〕集会和活动，〔只受有关社团的规则的限制〕；

(b) 参加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社团，〔只受有关社团的规则的限制〕；

(c) 向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社团寻求援助和协助。

(2) 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受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 第27条

〔(1) (a)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接受社会保障方面，应享有与接受国国民平等的待遇。至于没有设件或身分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缔约国可以限制他们只享有因受雇而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或只享有因缴款而取得的福利，〔也就是说，由于移民工人或其雇主的直接财政参与而给予的福利或从事经济活动的一定期间才给予的福利。〕〕

(b) 如为了适用上款起见必须缔结多边或双边协定，则这些协定，除其他事项外，应特别就取得权利之保持、在取得过程中权利之保持及国境外福利之



给付等事项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对养恤金的转移、社会福利的继续和缴款权利的积累作出规定。在必须缔结这种协定时，本公约缔约国应作出最大努力缔结这种协定。

(c)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未明确规定有权接受因缴款而应得的社会保障福利或继续接受此种福利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所缴款项全部偿还或适当部分的偿还。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对于他们在正常应享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下由于其雇主不予通知和不给付社会保障制度所规定的付款而产生的任何社会保障福利之损失，应有权向其雇主赔偿。]

#### 第28条

〔(1) 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接受维持其生命或恢复健康所急迫需要之任何医疗。〕

(2) 不得以其本人或父母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没有所涉费用之付给的任何保证，而对他们拒绝给予此种紧急医疗。〕

#### 第29条

〔所有移民工人的子女均应享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对任何移民工人的子女，不得以其父亲或母亲的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为其本人在接受国的逗留属不正常情况，而拒绝或限制他们进入幼儿园或学校。〕

#### 第30条

〔儿童本人或其父母的不正常身分，不应影响而致剥夺他们获有姓氏、进行登记或获得国籍之权利，以期减少无国籍的情况。〕

#### 第28条

〔为维持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生命或恢复其健康所急迫需要的任何医疗，不得以其本人或父母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没有所涉费用之付给的任何保证，而拒绝给予。〕

第 3 1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尊重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文化特性，并应准许他们与原籍国保持文化联系。〕

第 3 1 条

〔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保持其文化特性的权利。〕

第 3 1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承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保持其文化特性的权利。〕

第 3 2 条

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结束其在接受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任何储蓄并带走所有私人财物、工具及其他所有物。

第 3 3 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从原籍国和就业国获得下列情况资料：

(a) 他们因本公约所享之权利；

(b) 接受国法律和惯例规定的接纳入境条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使他们遵守该国行政的或其他的正规手续的这类其他事项。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供上述资料或确保雇主、工会或其他有关机关或机构提供上述资料。必要时，还应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

(3) 经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要求，凡有可能均应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或他们所能了解的语言，免费向他们提供上述资料。

第 3 4 条

本公约第二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有以下的影响：免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遵守任何过境国或就业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或免除他们尊重此等国家人民的文化特性的义务。

### 第 3 5 条

本公约第二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意味〕〔给予〕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身份不合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合法身份或对移民和就业情况有任何影响〕〔情况正常化〕或有使其情况〔如此〕正常化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损害到旨在保证第五部分所规定的健全而且公平的国际移徙的措施。

### 第三部分

#### 〔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其他权利

### 第 3 6 条

在有关入境、停留〔期限〕和职业〔类别〕〔或其他经济活动〕〔和与移民及就业身份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属就业国境内〔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以及身份〔已经正常化〕〔自进入就业国后已经合法化〕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除享有第二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外，还应享有第三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

### 第 3 7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的国家法律得自行制订批准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入境、停留期限、职业类别〔或其他经济活动〕的标准，并就个别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这种批准，除本公约所规定的限制外，不受任何限制。据以批准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入境、停留、〔和〕就业〔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任何条件不应损及或用以损及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及保证。〕

〔〔除本公约所规定的限制或国际法的其他法规规定的限制外，〕〔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各国在其国家法律中制订关于以下各方面的法律准则的权利〕：批准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入境、停留期限、职业类别或其他经济活动和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移民和就业身份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 第 38 条

在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离国以前，或至迟在就业国准其入境时，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获得原国籍和就业国充分告知适用于其入境的一切条件，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条件：批准停留的期限，他们可以从事的职业，可以从事的经济活动，他们必须符合就业国的哪些规定以及这些条件有任何变动时他们必须同哪个机关联系。

### 第 39 条

1. 就业国应尽可能准许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根据情况暂时离开〔一段合理期间〕而不影响批准其停留或工作。就业国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考虑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特殊需要和义务，〔特别是由于他们同原籍国的联系而产生的义务〕。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充分获知批准这类暂时离开的条件。

### 第 40 条

(1) 〔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的权利〔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上述权利应不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且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 第 41 条

1. 〔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自由同就业国境内其他人进行交往，包括有权成立社团和工会，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职业和文化利益，〔其中包括保存其〔民族和〕文化特性以及同原籍国的其他类似联系。〕

2. 除法律所规定而在民主社会内为其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的利益所必需，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之外，不得对行使这些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 第 4 2 条

〔原籍国和就业国应进行合作以〔按照其国内立法的规定，〕〔不加任何不合理限制地〕便于〔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使下述权利：

-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加其原籍国的公共事务的处理；
- (b) 在其原籍国选举中投票或当选；
- (c) 按照一般平等条件利用原籍国的公共服务。〕

#### 第 4 3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原籍国和就业国可以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

(2) 〔就业国应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及行政的决定方面，便利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进行磋商或参加。〕 (2) 〔就业国按照其本国立法规定的范围，保留允许或不允许移民工人参加公共活动或行政决策的权利。〕

(3) 〔移民工人在就业国享有的政治权利，只限于该国行使其主权可以准许其享有的这类权利的范围。〕

#### 第 4 4 条

〔(1) 除本公约所规定的限制外，〔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在以下各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不受任何限制：

- (a) 享用教育设施和机构；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1) 〔除本公约所规定的限制〔特别是第 5 1 条第 2 款(a)项〕外〕，〔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在不违反就业国本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应在以下各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不受任何限制〕：

- (c) 享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设施和机构；
- (b) 享受住房、〔包括公共住宅计划，〕以及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的保障；
- (e) 在符合就业国国民参与该国计划的条件的情况下，〕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
- (f) 行使工会权利，包括在工会、在具有职业、经济或社会性质的机构和在劳资关系的机构，包括代表工人的机构内任职的权利；
- (g) 参加合作社和自行管理的企业；
- (h)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促进确保有效的待遇平等的条件，使移民工人在就业国批准的停留期限符合适当的条件时，能够享有上述权利。〕

#### 第 45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确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并应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应采取适当措施，确切保护〔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的家庭完整，犹如给予其本国国民的保护一样。

- (a) 在符合入学条件和有关设施与机构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享用教育设施和机构；
- (b) 按就业国的资源情况，享受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 (c) 按就业国的资源情况，享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设施和机构；
- (d) 享受住房、〔包括公共住宅计划〕以及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的保障；
- (e) 在符合参与就业国计划的条件的情况下，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
- (f) 行使同他人自由结社的权利；
- (g)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努力促进有效的待遇平等，使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在就业国本国立法所规定的停留期限内，〔在就业国批准的停留期限符合适当的条件时，〕能够享有上述权利，〔包括进展的机会〕。〕

(2) 在不违反就业国〔本国〕立法〔所规定的程序〕或〔可适用的〕国际协议的情况下，应批准〔移民工人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抚养未婚子女随同移民工人前往或与其相聚，批准停留就业国的期限不少于该移民工人的停留期限。在该移民工人有满足其家人需要的适当住房和资源的条件下，缔约国可作出上述批准。证明这类条件已符合的手续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3) 就业国应根据人道主义的理由，〔有利地〕考虑批准其他〔受抚养的〕家属入境。

#### 第 46 条

(1) 除本公约所规定的限制外，〔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的家属应在下列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不受任何限制：

- (a) 享用教育设施和机构；
- (b) 享受职业指导和训练设施和机构；
- (c)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
- (d) 享受并参加文化生活。

(2) 〔在符合参与就业国计划的条件的情况下〕，就业国〔按其本国情况和法律制度，〕应斟酌情况同原籍国合作，实施一项政策，旨在〔促进移民工人的子女进入当地学校系统就读，特别是当地语文的学习方面，〕〔借着促进当地语文的学习以确保他们在接受各种教育制度、形式和级别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儿童同样的权利和机会〕。

(3) 就业国应〔斟酌情况〕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同原籍国合作，努力促进移民工人子女的母语和文化学习。

〔(4)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就业国应提供至少小学水平的移民工人子女特别母语教学计划。〕

#### 第 47 条

〔 (1) 身份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获准进入就业国领土或取得正常身份时，其个人物件及从事其行业或职业所需的手携工具和手携设备应享有免付关税的待遇。〕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最后返国时，回返国应给予同样的免税待遇。〕

#### 第 48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尽可能并且是按照本国的立法和适用的协定所规定的安排，准许并提供便利，让移民工人把他们想要汇兑的部分收益和储蓄汇兑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为维持移民工人家属生计所需的款额的汇兑绝不应受到阻止或限制。〕

#### 第 49 条

除遵守关于双重征税的协定外，不应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征收较向本国国民在相似情况下征收的为高或繁重的任何名目的税捐或规费。〔他们应在不较本国国民不利的条件下享有减免捐税或规费以及获取所有津贴、包括受扶养人津贴的权利。〕

#### 第 50 条

(1) 在国家法律规定居留和就业需要分别获得许可时，至少在准许工作〔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同一期间，就业国应给予移民工人居留许可。〔本项规定不适用于过境工人〕。

〔(1)〔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最初获准进入就业国领土时，其获准进入就业国从事行业或职业所需的设备应按照就业国适用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享有免付关税待遇。〕

〔移民工人应有权将其收益和储蓄从就业国汇兑至其他国家，特别是为维持其家属生计的款额，就业国应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采取适当措施便利这种汇兑。〕



(2) 在〔就业国当移民工人可自由选择为任何雇主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而且〕不妨害本公约第37条规定的情形下，移民工人在工作许可或类似许可期满前失业〔或终止经济活动〕时，不应被视为身分不正常，也不应失去其居留许可。

〔(3) 为容许上面第(2)款所指移民工人有足够时间寻找其他工作，至少在相当于可享有失业津贴的期间，不应撤销其居留许可。〕〕

### 第51条

〔(1) 在不妨害本公约第37条规定的情形下，移民工人失业并不就表示撤销其工作许可。〕

〔(1)在就业国当移民工人被接纳入境无限期并且可自由选择为任何雇主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而且不妨害本公约第37条规定的情形下，移民工人失业并不就表示撤销其工作许可。〕

(2) 移民工人因此在工作许可的所剩期间应享有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特别是在就业保障、提供其他工作、救济和再训练方面。〕

### 第52条

〔(1) 就业国应准许〔身分正常〕〔身分合法〕的移民工人自由选择其工作〔或其他经济活动〕，仅须遵守本条下述各款认可的各项限制或条件。〕

〔就业国法律和条例规定合法在境内的移民工人在合法工作一段期间后可自由选择其雇主或工作时，应仅适用本条下述各款规定的各项限制或条件：〕

(2) 就业国得：

(a) 为国家利益之必须，对移民工人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职务、服务或活动给予限制；

(1) 就业国得：

(a) 按照本国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对移民工人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和在某些地区工作给予限制；

(b) 依据关于对国外取得的职业资格给予承认的条件 的条例，限制移民工人选择工作〔或其他经济活动〕的自由。缔约国应尽可能对这类资格给予承认；

(c) 决定已获准入境工作的移民工人可获批准自行从事工作以及反之亦然的条件。在这方面，应考虑到他已经受雇或已经自行从事工作的期间。

(3) 〔身分正常〕〔身分合法〕的移民工人获准工作的时间有限制时，就业国并得：

(a) 使自由选择工作〔或其他经济活动〕的权利附有条件，即移民工人已在其领土内合法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两年以上；

(b) 为推行依据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让本国工人或同化为本国国民的工人优先就业的政策，限制移民工人的就业（或其他经济活动）。任何此类限制对已合法工作连续五年以上的移民工人应停止适用；

(c) 如就业国是发展中国家，可按照以本国国民满足其合格人力需要的政策施加这种限制； 〕

(b) 依据关于对国外取得的职业资格给予承认的法律和条例，限制移民工人选择工作的自由。缔约国应尽可能对这类资格给予承认；

(c) 决定已获准入境工作的移民工人可获批准自行从事工作以及反之亦然的条件。在这方面，应考虑到他已经受雇或已经自行从事工作的期间。

(2) 合法在就业国境内的移民工人获准工作的时间有限制时，就业国除第(1)款的规定外得：

(a) 使自由选择工作和雇主的权利附有条件，即移民工人已在其领土内合法连续工作了一段规定期间；

(b) 为推行依据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让本国工人或同化为本国国民的工人优先就业的政策，限制移民工人的政策，限制移民工人的就业。任何此类限制对已合法连续工作了一段规定期间的移民工人应停止适用；

(c) 如就业国是发展中国家，可按照以本国国民满足其合格人力需要的政策施加这种限制。 〕

### 第 5 3 条

〔(1) 居留或入境许可没有时间限制的移民工人的配偶和子女应获准依照第 5 2 条在适用于移民工人的相同条件下自由选择工作〔或其他经济活动〕。〕

(2) 对依照第 4 5 条获准入境的任何移民工人的配偶和子女，本公约缔约国应推行一项政策，在就业〔或其他经济活动〕方面给予较其他申请进入接受国的工人优先的待遇。〕

〔(1) 合法在就业国境内的移民工人，如就业国特别许可，其配偶和子女应获准从事工作；〕

(2) 对依照第 4 5 条获准入境的任何移民工人的配偶和子女，本公约缔约国除本国法律和条例及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另有规定外，应考虑在就业方面给予较其他申请进入就业国的工人优先的待遇。〕

### 第 5 4 条

〔在不妨碍关于他们的居留许可规定的情形下，第 2 条第(1)款(a)项所称的〔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除享有第 2 5 条和第 4 3 条规定的权利外，在下列方面享有与接受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就业保障；

(b) 获得公共机构办理的救济；

(c) 除须遵守第 5 2 条规定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外，在失业时获提供其他工作；如遇有此种情况，应给予他们较其他申请进入接受国的劳工优先的机会。〕

### 第 5 5 条

〔第 2 条第(1)款(b)项所称的〔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在从事职业或专业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 2 条第(1)款(b)项所称的身份正常的移民工人在从事职业或专业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除就业国的法律和条例另有规定外。〕

## 第56条

- 〔(1) 除有下列情况外，接受国不得驱逐〔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 (a) 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道德上的理由；
  - (b) 如经正当通知拒绝遵行的后果后，拒绝遵行官方医务当局为保护公共卫生而对他们采取的措施；
  - (c) 如未能满足为签发居留许可或工作许可或使其生效所必须的一项条件；
  - 〔(d) 依照就业国适用的法律和条例。〕
- (2) 〔依照适用的法律〕，任何此类驱逐行动应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所规定的程序保障的限制。
- 〔(3) 在进行任何此类驱逐或递解出境之前，必须依法保障移民工人的一切基本权利。〕〕

## 第四部分

###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规定

## 第57条

- (1) 下面具体列出的在其入境、逗留〔一段期间〕和就业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就业国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有关活动〕方面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特殊类别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公约本部分所列的权利。
- 〔(2) 本部分的规定不得违反就业国与该移民工人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之间所签订的有效协定中任何较有利的规定，〔以及就业国国内法的规定。〕〕

### 第58条 边境工人

- (1) 第2条第(2)款(a)项界定的边境工人，由于他们在接受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所有权利，但不得享有因有居留权才得享有的权利〔以及第45条所规定的权利。〕
- 〔(2) 边境工人应享有自由选择其工作〔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权利，但须符合第52条的规定。 这项权利不影响他们边境工人的身份。〕

### 第59条 季节性工人

- (1) 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性工人，由于他们在接受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所有权利。
- 〔(2) 季节性移民工人，不计其季节性间断，如在就业国合法就业或工作累积达24个月，应有权就任其他工作〔或从事经济活动，〕但不得违反按照52条规定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 第60条 海员和在近海岸外的装置上工作的人员

- (1) 第2条第(2)款(c)项界定的海员或第2条第(2)款(d)项界定的近海岸外永久性装置上的人员及其家属应享有下列权利：
  - (a) 如上述人员经核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他们及其家属应享有本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b) 如上述人员未获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但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他们应享有可适用于他们的上述所有权利，但不得享有因有居留权才得享有的权利〔以及第45条所规定的权利。〕〕

- (2) 就本条而言，就业国一词指移民工人从事工作的船舶或装置的悬旗国或管辖国。

### 第61条 行旅工人

第2条第(2)款(e)项界定的行旅工人，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上，应享有本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所有权利，但不得享有因有居留权或就业才得享有的权利〔以及第45条所规定的权利。〕

### 第62条 与项目挂钩的工人

- (1) 第2条第2款(f)项界定的与项目挂钩的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

(a) 以他们能了解的语文签有书面雇用合同，该合同的规定不得减损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有关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力采取措施，确保雇用合同不被修改或取代，而不利于移民工人；

(b) 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规定的所有权利，但〔第44条第1款(b)项和(c)项、第46条第1款(b)项和第53至55条〕的各项规定除外；

〔(c) 在不损及第48条确定的权利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将其工资在其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给付；〕

〔(2) 就业国得鼓励从事特定项目的〔企业或〕雇主，为与项目挂钩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设置任何必要的设施，如住房、学校、医疗和文娱服务。除非与就业国〔有关国家〕另有协议，否则实施本款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开支，均应由有关的〔企业或〕雇主承担。〕

- (3) 除遵守对与项目挂钩的移民工人适用的本公约各项规定外，有关国家应斟酌情况，设法通过协定对有关这些移民工人的社会和经济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4) 在不损及关于社会保险和双重征税的现有文书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得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与项目挂钩的工人：

(a) 充分享有社会保险，并且他们的权利不致于在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遭到减损或不允许享有，或被扣减两次社会保险费；

(b) 除了第49条的规定以外，必须确保他们不致于被双重征税。

## 第五部分

### 增进劳工及其家属合法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的条件

#### 第63条

在不违反第37条关于各国有自由自行决定批准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入境、逗留期间、就业〔种类或选择〕〔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标准的规定的情况下，就业国应同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彼此合作，以期增进劳工及其家属合法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的条件。

〔在这方面，不仅应适当地顾到人力需求和人力资源，还应顾到对移民工人和有关社会或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及其他后果。〕

#### 第64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设有适当政府〔机构〕〔机关〕〔实体〕〔和创设其他事务处〕来处理有关劳工及其家属的国际移徙问题。除其他外，这些机构的职务应包括：

(a) 制订关于这种移徙的政策；

(b) 同涉及这种移徙的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协商与合作；

(c) 〔提供关于有关移徙和就业的政策、法律和条例、关于同其他国家就移徙

就业问题和其他有关专题缔结的协定以及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就业国内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资料，〔特别是向雇主及其组织以及向〔工人和〕工人的组织〕提供这类资料；〕

- (d) 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有关必要的核准、手续和安排以便离境、旅行、到达、停留、就业〔和其他经济活动〕、出境和返回回返国以及关于在就业国内工作和生活条件、关于关税、货币、税收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资料，并给予协助；

〔(e) 促进执行本公约的其他必要措施。〕

〔(e) 建议采取促进执行本公约和处理有关国际移徙和移民工人的事项所必须的立法、条例和其他措施。〕

〔(2) 本公约缔约国应进行合作，提供满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社会、文化和其他需要所必须的适当的领事服务和其他服务。〕

## 第65条

〔进行招募〔或分配〕工人在另一国就业，可〔依据〕适用的国际协定〔在受到〕适用的国际协定〔的限制下〕，〔仅〕由下列机构进行：

- (a) 进行招募所在地的国家的政府机关；  
〔(b) 就业国的政府机关；〕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d) 未来的雇主或其职员，或私人机构，但这种活动的〔任何必要的〕

〔(1) 除下款另有规定外，进行招募〔或分配〕工人在另一国就业的权利应限于：

(a) 进行这种活动的所在国的公共机关；

(b) 如经有关国家间的协定批准时，接受国的公共机关；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2) 国内法律和条例以及双边或



核可和监督须〔仅〕经由有关国家的适当主管当局。〕

多边协定亦得许可下列个人或机构进行上述活动，但须经有关国家当局的核可和监督：

(a) 未来的雇主或他的职员担任他的代表；

(b) 私人机构。〕

---

### 第 66 条

(1) 有关缔约国应合作采取措施，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决定返回或在居留许可或工作许可满期或其在就业国身份不正常时，有秩序地返回其回返国〔以及在该国重新安顿〕。

(2) 在这方面，有关国家可协议具体措施和程序以便利最后回返过程以及可能时促进回返国境内适当的条件。

(3) 有关缔约国还可进行合作，以期根据有关国家共同议定的条件，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原籍国境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持久重新融合。

### 第 67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包括过境国在内，应进行合作，以期防止和杜绝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非法或〕秘密迁移和就业。在各国管辖权之内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a)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散播有关移民出境和移民入境的错误资料；

(b) 侦查和杜绝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非法或秘密迁移，对组织、办理或协助组织或办理这种迁移的人或实体加以有效的制裁；

(c) 对于对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使用暴力、威胁或恫吓的人、集团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

(2) 就业国应采取可能有效杜绝其领土内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的就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适当时对雇用此类工人的人或实体加以制裁。这些措施不得损害移民工人由于受雇相对于其雇主的权利。

### 第 68 条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当在其领土上有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情况时，〔将不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应努力确保此种情况不会继续下去〕。在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协定，考虑使这些人的身份正常化的可能性时，应适当顾及他们在就业国入境时的情况、他们逗留的期间长短以及其他有关的考虑，特别是那些有关工人的家庭〔和社会〕情况的考虑。如果决定不准某一移民工人或其一家属在就业国逗留，则应按照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确保他们有秩序地返回回返国或任何其他保证接纳他们入境的国家，并且确保他们在离境之前的期间以及旅途中得到保护。

### 第 69 条

〔(1) 缔约各国如其法律尚未作出规定，应〔同对待本国工人一样〕提供措施，确定和保证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健康、安全、卫生的标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此种措施应包括每一有关缔约国指定主管机关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场所和住所进行检查。所述机关还应为改善这些条件的质量提出建议。〕

(2) 缔约各国应确保必要时提供帮助，将死亡移民工人或死亡家属的遗体运回原籍国，并确保死亡赔偿事项获得迅速解决。〕

## 第六部分

### 公约的执行

#### 第70条

1. [为审查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目的，]应设立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18名]在公约适用领域的德高望重、公正无倚合格胜任的专家组成。 [委员会应执行以下规定的各项职责。]

2. (a) 委员会中的[12名]成员，由缔约国从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并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包括原籍国和就业国和各种不同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 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一人。 [这些人应是提名国的国民]。

[ (b) 其余6名成员应由国际劳工局理事院任命。 ]

(c) [所有]成员均应以个人资格任职。

3.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期至少三个月之前向缔约国发出信件，请它们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 秘书长应按字母顺序开列候选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至迟在每一次选举日期前一个月将名单及被提名的那些人的履历一并提交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进行。 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缔约国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最多票数并且是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成员。

[ 5. 秘书长应将选举结果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并应请劳工局理事院任命其余成员。 ]

6.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 但是第一次选举的[6名][9名]当选成员[和3名委任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9名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出。

7. 如果一名专家任期未立即不再为委员会成员，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或任命该专家的劳工局理事院，〕应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至此项任期届满。〔如果新的专家系由缔约国任命，〕则须经委员会认可。

〔8.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8. 缔约国应承担与按照第六部分管理本公约有关的一切开支，并且偿付联合国开会、工作人员、设施和支付薪酬的一切费用。〕

〔9. 委员会成员应由联合国资源支付薪酬，其条件由大会考虑到委员会职责的重要性加以决定。〕

10.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 第71条

1. 缔约国保证按下列时间就其在公约承认的权利及所载其他规定方面的法律和惯例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a) 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 (b) 此后每隔四年。

2. 报告应说明影响本公约执行的任何存在的因素和困难，并提供与本公约缔约国有关的移民潮的特征的资料。

### 第72条

1. 委员会应审议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应将它认为适当的评论递送其他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以要求各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在审议它们的报告时，各该缔约国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1 之 2. 为了便利国际劳工组织在本公约的执行给予合作,

(a) 在委员会每届正式会议召开以前 60 天之内, 联合国秘书长得将有关本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一切已有资料, 包括本条第 1 款提到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评论, 送交给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b) 委员会将收到和审议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给它的关于本公约第二部分第 7、11、25、26、27、28、32 和 33 条, 第三部分、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所涉本项的技术性意见和评论;

(c) 委员会也可以请求国际劳工组织就有关本公约的其他事项, 提出技术性建议。”

2. 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并可根据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审议, 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应与缔约国的评论一起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3.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局理事院〕。

4. 委员会可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 就公约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事项提交资料。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可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对此类事项的审议。

### 第 73 条

1. 委员会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但是这些议事规则应该特别规定〕
2. 委员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 任期两年。
3.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会议, 以便审议按照本公约第 72 条提交的报告。
4.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第74条

1. 一个缔约国如果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可将此事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应将来文转递其他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可以要求后者在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或陈述，澄清问题并阐明该国所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2. 在委员会将初次来文转递有关缔约国后六个月内，如未能就该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调节，〔任一当事方〕〔一者通过双边谈判，或者通过它们可以选择的任何办法经当事各方同意〕，应有权要求委员会按照本条以下各款处理该事项。

3. 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4. 委员会审议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5. 委员会可要求第2款所指有关缔约国就向它提交的任何事项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6. 第2款所指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向委员会陈述和提出书面呈文。

7. 委员会在根据第2款转递初次来文后十二个月内，应提出报告：

(a) 如果已在第5款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和达成的解决办法。

(b) 如果未能在第5款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报告应附有有关缔约国的书面呈文和口头陈述的记录。

报告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 第75条

本公约关于解决争端或控诉的规定的适用，不应妨碍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文书或通过的公约所规定的关于解决本公约所适用领域的争端或控诉的其他程序，也不应妨碍缔约国按照相互之间有效的国际协定诉诸其他解决争端的程序。

## 第76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减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个别职责的各项规定。

## 第七部分

### 一般条款

## 第77条

1.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由于以下的规定给予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任何权利或自由：

- (a) 缔约国的法律〔立法〕或惯例；
- (b) 任何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国际条约。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进行任何活动或行动可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引进根据本公约的一些限制。〕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活动或行动其目的在于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此种权利和自由加以比本公约所规定为大的限制。〕

## 第78条

对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得表示放弃。〔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权利应属非法。〕〔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权利应受惩处。〕〔不容许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权利。〕任何协定或合同的规定〔其作用为〕〔意味着〕放弃或摒绝上述任何权利均属无效。

### 第79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本国宪法程序以及本公约规定〕：

- (a)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执行公职之人所为；
- (b)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 (c) 保证主管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 第80条

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本国宪法程序以及本公约规定〕，采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

### 第81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可自由缔订双边或多边协定。除本公约所规定的限制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以期：〕

- 〔(a) 解决在特殊情况下在社会保障、标准聘用合同以及证件和文件的核证等  
事项方面因执行公约而引起的问题；〕
- 〔(b) 确保公正合理对待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 第八部分

### 最后条款

### 第82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的国家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认可。
2. 本公约开放给本条第1款所指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第 83 条

1. 本公约自第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对该国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 第 84 条

1. 缔约国如为联邦国家时，该缔约国的国家政府应执行本公约中由其管辖的事项的所有规定。

2. 关于联邦的组成单位管辖事项的各项规定，国家政府应按照它的宪法和法律，立即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期组成单位的主管当局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执行本公约。

### 第 85 条

[ 84. 任何国家得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或任何其他日期，宣告本公约适用负有国际关系之责的各个领土或部分领土。此种宣告应于本公约生效时发生效力，如果是公约生效后的宣告，则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宣告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此种宣告以及以后的任何推广适用或撤销，均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85. 本公约的所有规定均应适用于本公约缔约国管辖下的所有领土。本公约各项规定应对所有缔约国的国家和地方各级适用。因此，每一缔约国保证按照其特有的结构和有关的国内程序，采取必要和有效的措施来便利这种适用。]

第 86 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得宣告仅在涉及其他缔约国国民时，适用本公约第(52、53、54、55 和 56 各条)〕

第 86 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可以指出本公约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将只适用于其他缔约国的国民。〕

第 87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在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后五年以后向联合国秘书长递送废止通知，废止本公约。

2. 此种废止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第 88 条

1. 在公约生效五年以后，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正本公约。秘书长于是向本公约缔约各国传达任何修正提议，并要求缔约各国就是否赞同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提议事宜通知秘书长。如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此种会议。任何修正经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过，应提交所有缔约国批准。

2. 修正案的核可应由缔约国行文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把所收到表示接受的来文及修正生效时对那些缔约国发生约束的情形通知所有缔约国。经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按照本国宪法程序接受之修正应发生效力。

第 89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批准本公约时，可以在其批准书附上一份声明，宣告公约的那些部分或条款不适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特殊类别的移民工人

- (2) 这种声明不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确定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 〔(3) 作了这种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发布后来的声明取消前一声明。〕

### 第90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以下情形通知所有已经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 (a) 任何签署。
-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 (c) 本公约按照第82条的任何生效日期。
- (d) 有关本公约的任何其他行动，通知或来文。”

### 第91条

1. 本公约原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秘书长向第81条所指所有国家递送本公约证明无误之副本。

-----